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中山廳

參、主持人：吳副局長東耀

記錄：劉聖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各單位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八條訂定不得使用之作業，惟是否可直接訂定可使用之範圍(如道路基層及底層填築、基地填築、非結構混凝土等)，後續如有其他項目需求再研討增加。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條例第 8 條建議修正為：底渣資源化產品不得使用於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結構體或與建築物結構體有直接接觸，亦不得使用於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填築。底渣資源化產品作為摻料之加工、再製品，則得使用於建築基地內，惟仍須符合前項規定。

三、映誠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 100%由政府機關(環保局)回運到環保局負責再利用，確實落實分廠分區管理(在本自治條例實施後)。

四、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

1. 第五條：有關應優先使用本市垃圾焚化廠產生之資源化產品，若是廠商不肯配合使用，該如何處理？因為廠商都有固定配合的下包(供料者與營造廠有交情)。

2. 第六條：有關臺中市之資源化產品由環保局統籌，是

否是將產品運給環保局並由環保局統一分配產品流向？

3. 第七條：有關申請地政機關土地丈量，因等待時間過久，恐會影響後續申報作業。根據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九條規定，資源化產品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底渣妥善再利用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分別報底渣產生地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備查。是否能改為由監督單位至現場用拍照留存的方式？
4. 第九條：像是重劃區範圍相當大，不可能僅有一家再利用機構使用，應由監督單位去現場釐清各再利用機構產品使用的位置。
5. 第十條：有關公證問題，可能會降低地主使用的意願，轉而使用其他物料。因地主同意就有法律效應，或是地主簽名時一併拍照留證。
6. 若是自治條例與中央或公共工程相關法令相牴觸時，環保局是否應負責？

五、榮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市政府、各級單位應盡量將底渣粒料，列於施工規範內可使用之工程材料，使該材料能合法使用於公共工程上。
2. 底渣粒料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合法材料，若自治條例通過實施，底渣粒料將會更嚴格的管理，若其他環保材未有有效的管理底渣粒料將會受到其他材料的排擠，導致推動受阻擾，請貴局在推行自治條例時，亦能考慮此問題。
3. 第八條使用於建物空間回填作業是否可以放寬限制，若底渣粒料作成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作「週邊回填」

澆置或「建物空間回填」澆置，非底渣粒料直接觸結構體，應不會影響結構安全，可否考慮放寬該限制。

六、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 第一條

焚化後底渣不是焚化底渣。

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符合法規規定才是資源化產品。

資源化產品非只有再利用機構才可以使用，若是由政府支配使用時，就非只是再利用機構使用，刪除再利用機構使用字眼。

2. 第二條

垃圾底渣是經處理後非加工處理後，除非是定義資源化產品經加工成水泥製品再去再利用化。

未經處理後且未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的底渣不是資源化產品。

3. 第四條

推動小組的作業要點應該一併提出，這樣才看得出完整的推動、審查及執行。

推動小組主要成員以環保局為主，否則會造成推行不順。

推動小組成員內要有層級高者，否則難以推動，且高層級者較易掌握時事的反映及變化(不能有議員反映時還不知道情況及跨局室的橫向溝通)。

4. 第五條

資源化產品要強制使用才有其實質去化效用。

應增加規定必須使用一定比例，但使用一定比例依據

以往經驗不能強制規定，如使用地點雖符合規定，但位處敏感地段也要限制其使用比例，若使用地點非常適宜，更應該提高到 100% 的使用。

5. 第六條资源化產品若日後全由環保局統籌運用，去化順暢後應該會在各公共工程上編列預算的支出可以預期性的降低或移轉經費。

6. 第七條

第一項建議修正為「资源化產品於本市非公共工程之使用如作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用途者，需先提報工程設計圖說及簽責證明文件審核，其回填高程審核由推動小組定之。」，而工程設計圖說均需向營造廠取得，有時無法取得應以簽責證明文件替代。

目前均是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出問題，因為單一地點可以大量使用资源化產品。

防範超挖或偷挖基地級配後再回填资源化產品，所以要有填築前後的證明文件。

回填高程應加強管制。

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填築前後基地之施工範圍應申請地政機關土地複丈證明。」

7. 第八條

建議修正為「资源化產品不得與建築骨材混合使用於建築物結構體。」，资源化產品嚴禁用在建築物結構體，除非是無鋼筋的假設附屬工程。

建築物回填空間及基礎結構體水箱回填作業必須與結構體分開、分段作業，所以不會與建築物鋼筋直接接觸。

建築物回填空間若限制使用，會抑制大量去化的問題。

建議增加第二項「資源化產品於建築物空間回填及基礎結構體外圍回填作業需先經推動小組核備後方得使用。」，推動小組於核備應需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回映，否則失去工程時效。

8. 第九條

應修正為「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地點，若無法明確切割釐清使用責任者，同一地號不得有二家以上再利用機構使用。」，大型公共工程或是非公共工程使用量均是難以一家處以機構供貨，所以不限制死及為其他非資源化產品侵入使用。

建議增加第二項「資源化產品與其他產品混合使用，未經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不得混合使用。」，自治條例不應只限制資源化產品用途，亦應防止其他爐渣礦渣等混合到資源化產品。

建議增加第三項「以上經環保局報備同意者不在此限。」，為防止推動小組任意擴權而抑制資源化產品的使用，亦回歸到主管機關的最高權責，務實推動資源化產品去化。

9. 第十條

資源化產品使用地點土地所有權人規定以環保署規定辦理為妥(土地同意書取得非常不易)。

目前法規規定是，資源化產品使用後 15 天內必須申報備查，毫無預申報的機制，應修正網路有預申報的欄位，15 天內強制必須確認報備，這樣各縣市主管機關才看得到。

明確規定場外暫置量，超出 1,000 公噸亦受空污防治規定，也防止假藉暫置而堆置在廠外四處。

主席裁示：已依與會單位意見刪除「前項文件應經公證」。

10. 第十一條

建議得拆除已完成的建築物，確保建築物的使用期限及未來使用者的權利，非只是罰錢了事，資源化產品對鋼筋腐蝕與時間成正比的。

罰款 6~10 萬金額不高，防止故意願受罰的使用，若採取拆除建築物的高負擔責任，相信無人願意亂用，亦防止其他非法礦渣混合使用在建築物的罰則。

大型工程資源化產品使用量大，罰款金額遠小於資源化產品請款金額，要有更高的防堵機制。

11. 第十二條

第七條罰款 3~10 萬與資源化產品使用數量不成比例，會誤導再利用機構寧願受罰也要使用。

要加重資源化產品與其他產品混合使用的罰款，亦須注意到自治條例不能只規範到底渣而沒有注意到摻配黑料的使用。

12. 第十三條罰款太輕，無嚇阻效用。

13. 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進行中的工程限 3 個月內補齊相關應檢附資料，否則應立即停止施工。

七、本局環境稽查大隊：

得按次處罰，建議將「得」字刪除。

八、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1. 垃圾底渣之資源化是趨勢，但是必須作適當的前處理以符合垃圾資源化產品。

2. 再利用機構之罰鍰包括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都太低無法阻止不肖廠商。
3.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應有管理機制、方法以會中建議之方式進行。
4. 應確保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不可違背中央土污法之規定。

九、台灣環境公義聯盟：

1. 第 11~13 條的罰款太少，對於不肖業者無嚇阻之力建議提高罰責。
2. 對於再利用之機構，應建立物料、產品進出之列管追蹤系統，以便於日後環境影響之評估，萬一產生污染，才能全面清查善後。

陸、結論：

各與會先進所提寶貴意見皆列入會議紀錄彙整後作為修正「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參考。

柒、散會：15 時 00 分